

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80号

《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2年4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4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郭树清
2012年7月25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证券期货市场诚信建设，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促进证券期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建立全国统一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以下简称诚信档案），记录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

第三条 记入诚信档案的诚信信息的界定、采集与管理，诚信信息的公开、查询，诚信约束、激励与引导等，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公民（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从事证券期货市场活动，应当诚实守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依法制定的自律规则，禁止欺诈、内幕交易、操纵市场以及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不诚实信用行为。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鼓励、支持诚实信用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从事证券期货市场活动，实施诚信约束、激励与引导。

第六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和国务院其他部门、地方政府、司法机关、行业组织建立诚信监督合作机制，实施诚信信息共享，推动健全社会信用体系。

第二章 诚信信息的采集

第七条 下列从事证券期货市场活动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诚信信息，记入诚信档案：

- （一）证券业从业人员和期货从业人员；
- （二）发行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三）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四）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保荐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产评估机构、投资咨询机构、信用评级机构等证券期货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
- （五）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基金评价机构及其相关业务人员，非公募基金经理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主要投资管理人员，境外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机构及其首席代表；
- （六）为证券期货业提供信息技术服务或者软硬件产品的供应商；
- （七）为发行人、上市公司提供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他公关服务的服

务机构及其人员；

（八）其他有与证券期货市场活动相关的违法失信行为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诚信信息包括：

- （一）公民的姓名、性别、国籍、身份证件号码，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代码等基本信息；
- （二）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等其他省部级及以上单位和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期货行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全国性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以下简称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作出的表彰、奖励、评比，以及信用评级机构作出的信用评级；
- （三）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
- （四）发行人、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及收购人所作的公开承诺的未履行或未如期履行、正在履行、已如期履行等情况；
- （五）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决定和采取的监督管理措施；
- （六）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实施的纪律处分措施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管理措施；
- （七）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调查及采取强制措施；
- （八）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移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处理；
- （九）因证券期货犯罪或其他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
- （十）因证券期货侵权、违约行为被人民法院判决承担较大民事赔偿责任；
- （十一）因违法开展经营活动被银行、保险、财政、税收、环保、工商、海关等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 （十二）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其他行为信息。

第九条 本办法第七条所列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受表彰、奖励、评比和信用评级信息，由其自行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申报，记入诚信档案。

第十条 本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三）项至第（八）项诚信信息，由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依其职责采集并记入诚信档案。

第十一条 本办法第八条第（九）项至第（十一）项诚信信息，由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信用信息共享等途径采集并记入诚信档案。

第十二条 记入诚信档案的诚信信息所对应的决定或者行为经法定程序撤销、变更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将相应删除、修改该诚信信息。

第十三条 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违法失信信息，在诚信档案中的效力期限为5年，但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刑事处罚的违法信息，其效力期限为10年。

前款所规定的期限，自对违法失信行为的处理决定作出之日起算，被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刑事处罚的，自处罚执行完毕或禁入期满之日起算。

第三章 诚信信息的公开与查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第八条第（二）、（三）、（四）、（六）项信息和第（五）项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十五条 除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之外的诚信信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根据本办法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申请查询。

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诚信信息查询申请，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予以办理：

- （一）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查询自己的诚信信息的；
- （二）发行人、上市公司申请查询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信息的；
- （三）发行人、上市公司申请查询拟参与本公司并购、重组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诚信信息的；
- （四）发行人、上市公司申请查询拟委托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从业人员的诚信信息的；
- （五）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申请查询其所提供专业服务的发行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信息的；
- （六）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期货服务机构申请查询已聘任或拟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从业人员的诚信信息的；
-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诚信信息查询申请，应当提供如下材料：

- （一）查询申请书；
 - （二）身份证明文件；
 - （三）办理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六）项查询申请的，查询申请书应经查询对象签字或盖章同意，或有查询对象的其他书面同意文件。
- 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查询申请，符合条件，材料齐备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自收到查询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反馈。
- 第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查询的诚信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其

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不予查询，但应当在答复中说明。

第二十条 记入诚信档案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其诚信信息具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应予删除、修改情形的，或者具有其他重大、明显错误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申请更正。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信息更正申请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确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应予删除、修改情形的，或者其他重大、明显错误情形的，应予更正。

第二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通过查询获取诚信信息的，不得泄露或提供他人使用，不得进行以营利为目的的使用、加工或处理，不得用于其他非法目的。

第四章 诚信约束、激励与引导

第二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审核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查阅申请人以及申请事项所涉及的有关当事人的诚信档案。

第二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审核行政许可申请，发现申请人以及有关当事人有本办法第八条第（四）项中的未履行或未如期履行承诺信息，或者第（五）项至第（十一）项规定的违法失信信息的，可以要求申请人或受申请人委托为行政许可申请提供证券期货服务的有关机构，进行口头或书面说明、解释。

第二十四条 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进行书面说明、解释的，申请人或有关证券期货服务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开发布证券期货市场评论信息，所述事实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合的，或者存在其他显著误导公众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其出具诚信关注函，记入诚信档案，并可将其有关情况向其所在工作单位、所属主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通报。

第二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开发布证券期货市场评论信息违反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利用公开发布证券期货市场评论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开发布证券期货市场评论信息违反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处罚。

第二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开发布证券期货市场评论信息违反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处罚。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开发布证券期货市场评论信息违反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处罚。

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开发布证券期货市场评论信息违反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处罚。

第三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开发布证券期货市场评论信息违反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处罚。

投资者如何参与港股ETF的投资

深交所投资者教育中心

深交所第一只港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华夏恒生ETF已于7月9日开始发行。港股ETF具有现有ETF的一些共同特点，如申购赎回适合大机构投资者参与、二级市场交易规则相同等。但由于申购赎回机制和所投资市场的不同，港股ETF又具备一些特殊性，如申购赎回对价、交收效率、套利机制等不同。那么，投资者如何投资港股ETF及其联接基金，投资过程中应注意哪些具体的事项呢？本文拟就这些内容进行介绍。

港股ETF的认购

由于受到境内投资者不能自由买卖港股的限制，目前港股ETF仅采用人民币现金认购方式。港股ETF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在深交所交易时

间，使用深圳证券账户（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券商进行认购。认购金额为每基金份额1元人民币，以份额申报，不可撤单。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投资者认购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发售公告，详细了解认购的具体规定。

港股ETF的申购、赎回

港股ETF申购、赎回的开放日为深交所和港交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申报时间为深交所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公告暂停港股ETF的申购、赎回。在港股ETF开放申购赎回期间，投资者可通过申购赎回代理证券公司办理ETF的申购、赎回。申购、赎回均

以份额申报，且每笔申报必须是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港股ETF的申购赎回采取全额现金替代、基金管理人代理买卖的模式，申购、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币种为人民币。投资者应按基金管理人当日公布的申购赎回清单准备足对价。基金管理人代投资者买卖组合证券的成本由投资者承担。

由于港股ETF申购赎回涉及的资金量较大，如恒生ETF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对应约150万元人民币，因此其申购赎回适合某些特定机构投资者参与，而大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在二级市场买卖的方式投资港股ETF。

港股ETF的买卖

港股ETF上市后，投资者可在交易时间委托证券公司买卖ETF份额，

以交易系统撮合价成交。港股ETF的交易日为深交所的交易日，交易时间为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如遇港交所临时停市，基金管理人可向深交所申请暂停港股ETF的交易。

港股ETF上市交易以人民币标价，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元，最小买入单位为100个基金份额（即“1手”），最小卖出单位为1个基金份额；同时可适用大宗交易的相关规则。ETF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10%，自上市首日起执行。

港股ETF联接基金的投资

为方便银行客户参与投资港股ETF，基金管理人将发行港股ETF的联接基金，其资产主要投向港股ETF。银行客户通过购买联接基金可实现投资港股ETF的目的。另外，华夏恒生ETF联接基金开通了人民币和美元两种货币的销售方式。投资者分别以人民币、美

元进行认购/申购和赎回，以人民币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赎回时获得人民币，美元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赎回时获得的仍是美元。

另外，投资者需要认识到，港股ETF虽然为境内投资者提供了投资香港证券市场的机会，但与广受关注的港股直通车是不同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使用人民币投资港股ETF，是以间接的方式投资港股；港股ETF由基金管理人来管理，投资额度仍受到外管局批准的外汇额度的限制。

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在投资港股ETF及其联接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充分了解产品的运作机制、风险收益特征，注意存在的风险，如基金净值波动风险、折溢价风险、跟踪误差风险，以及汇率波动、非交易重合时间、规模受QDII额度限制等特殊因素可能带来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及认知能力，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免责声明：本栏目文章仅为投资教育之目的而发布，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据此操作，风险自担。深圳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栏目文章所涉信息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出任何保证，对因使用本栏目文章引发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并可检查情况在行业和辖区内进行通报。

第三十五条 对本办法第八条第（四）项中的未履行或未如期履行承诺信息，或者第（五）项至第（十一）项规定的违法失信信息的公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可以不聘任其担任下列职务：

- （一）中国证监会主板、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
- （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
- （三）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成立的负有审核、监督、核查、咨询职责的其他组织的成员。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三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诚信监督管理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界定、组织采集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
- （二）建立、管理诚信档案，组织、督促诚信信息的记入；
- （三）组织办理诚信信息的公开、查询和共享；
- （四）建立、协调实施诚信监督、约束与激励机制；
-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诚信监督管理与服务职责。

第三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负责接收、办理住所地在本辖区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本办法规定提出的诚信信息记入申报、诚信信息查询申请、诚信信息更正申请等事项。

第三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入诚信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自己申报和依法报告、公告的诚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报、报告和公告的诚信信息，有虚假内容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等监督管理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本办法规定获取、使用、泄露诚信信息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督管理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办理诚信信息查询，除可以收取打印、复制、装订、邮寄成本费用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第四十二条 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在履行自律管理职责中，查询诚信档案，实施诚信约束、激励的，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